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玉根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1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41.76 万元；
- 2、按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提取一般准备（含公司因收到政府补助而相应计提的准备金）19734.50 万元；
- 3、按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9867.25 万元；
- 4、派发现金股利的方案：以总股本 1113911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 6683.47 万元；
- 5、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 11139110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转增 334,173,306 股。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七、关于制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6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6 年度董事薪酬待遇方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形成的《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唐林才、马耀明、沈孝丰、陈志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部

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唐林才、马耀明、沈孝丰、陈志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

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修订《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重要岗位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审议《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追加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该行增资扩股是基于公司已持有该行股份的基础上的追加投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对外投资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关于制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关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工作无异议。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制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考核书》的议案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关于聘任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卫忠任公司总行行长助理。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六、关于召开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周四）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公司 311 多功能厅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